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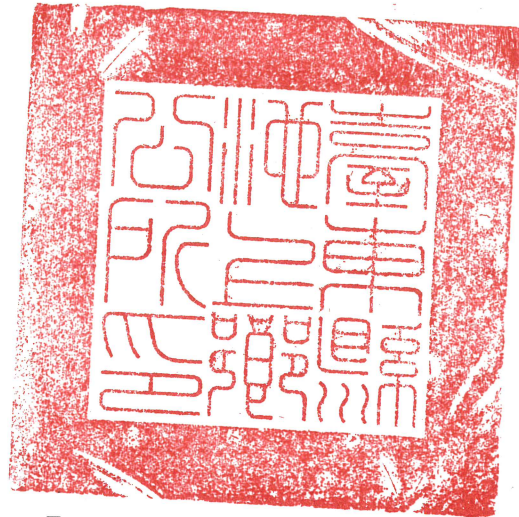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農字第11500137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『池上米』註冊證明標章使用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理由：詳修正草案總說明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倘有意見或疑問陳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所網站公告起7日內向本所陳述意見。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農業觀光課。
 - (二)地址：臺東縣池上鄉大埔村大埔49-1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89-862041轉119鄭小姐。
 - (四)電子信箱：cs0151@cs.taitung.gov.tw

鄉長 林建宏